

河北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 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（冀财教〔2017〕10号）和《河北大学本科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6〕4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按照下拨指标根据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学生人数核算名额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均位于本专业前10%；
- （五）积极参加校园科技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- （六）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%，但均位于前30%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突出表现要求：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3.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6.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7.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8.上述七方面之外，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，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。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八条 成立由学校主管领导为组长，纪检监察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并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。

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为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为副组长，系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，并指派专人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。各班级成立国家奖学金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、班委会成员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、评审程序：

（一）评审工作启动后，学院要召开辅导员会议部署工作，辅导员要组织召开专题班会，确保学生详细了解相关政策和评审程序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学生向班级提交《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附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班级评议小组根据申请条件，综合各项指标要求，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，在班级公示 2 天后上报学院评审小组，并填写《班级评议会议记录表》。

（四）学院评审小组对班级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议，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。

（五）学校评审委员会按照程序和要求，根据评审标准对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查，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后上报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。

(六) 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河北省教育厅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公示要网络和纸质材料公示相结合，所有公示材料都要留存备案。所有评审、评议环节要有详细记录。

第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，学院要填写《国家奖学金评定情况反馈表》，对学院评审过程、公示时间、公示范围等情况作出具体说明，学院负责人和具体实施人员均要签字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学校、学院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，接受学生的咨询和监督。

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

第十四条 待省教育厅批复并资金拨付后，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拨付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，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禁止随意分配，学校将定期检查奖学金评审、发放工作，一旦出现弄虚作假、不规范发放等问题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